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楚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熊辉先生、李小祎女士、王新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新路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

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三）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中伟先生

孙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工艺与制品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长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参与筹建并担任深圳市金微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19年2月，参与筹建并历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宝信泰”）、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间接持有公司24.74%的股份；温美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7%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惠”）、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千亿”）间接持有公司17.65%的股份；孙中伟、温美婵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56%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钜宝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中伟先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孙中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美婵女士

温美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便利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深圳市库比蒂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爱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电掌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开曼群岛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温美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7%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成千亿间接持有公司17.65%的股份；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间接持有公司24.74%的股份，孙中伟、温美婵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6.56%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钜宝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中伟先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中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楚婷女士

楚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香港捷佳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楚婷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 0.62%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 1,528.80 万股，楚婷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6 万股。嘉美盛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此以外，楚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候选人熊辉先生

熊辉先生，1972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计算机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杰出教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协理副校长、讲座教授。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熊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5.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小祎女士

李小祎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工作于深圳市科工贸信委规划发展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新兴产业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处；2018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秘书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路先生

王新路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副教授。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9 年 8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副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2026 年 9 月至今，任管理学院数智会计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